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鸿楷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500110150

名称: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 设 单 位：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 制 单 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电话：0472-5114530

传真：— 传真：—

邮编：014030 邮编：014030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
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由原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过来)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 700 台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 700 台阀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9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2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9)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 (1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2);				

	(12)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报告表 [2019] 35 号； (13) 《关于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14)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监测方案。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d></tr></table> 2、噪声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序号</th><th>昼间</th><th>夜间</th><th>功能区</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60</td><td>50</td><td>2 类</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昼间	夜间	功能区	执行标准	1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昼间	夜间	功能区	执行标准															
1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项目概况****1.1 项目由来**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于 2019 年 2 月由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取得原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关于《关于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报告表（2019）35 号）的审批意见。建设性质为新建，2021 年 5 月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将本项目整体转让给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要求，2021 年 8 月 15 日，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该项目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有关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2021 年 8 月 15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8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经过现场踏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深入了解并整理，并在污染源监测结果和环保执行情况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 43' 14.06"，东经：109° 52' 15.5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空闲厂房，西侧为空地，南侧以及东侧均为空闲厂房，东侧为南京高鸿国能，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地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项目东南 1600m 为西银匠窑村，1300m 为银匠村，1800m 为迎泽苑，1230m 为二海壕村，1400m 为银海新村；南 1300m 为银海湾村；西 1230m 为色气湾村。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km)
色气湾村	西	1230
银匠村	东南	1300
二海壕村	东南	1230
西银匠窑村	东南	1600
银海新村	东南	1400
银海湾	南	1300
迎泽苑	东南	1800

1.3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是总建筑面积 4000m² 的阀门维修服务设施及相应的辅助设施（本次验收不含天然气锅炉）。

1.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²，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280 m²；仓库 1100 m²；产品堆场 100 m²；固废堆场 15 m²；危废库 10 m²；生活办公区面积 810 m²。本项目由于厂房已建成，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布置。

项目生产规模年修包括气、水阀门 700 台，所修阀门类型、来源广泛（闸阀、调节阀等），主要为工业企业气、水路阀门。项目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在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生产性质及建设规模，结合厂区的具体情况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建设，达到合理利用场地、节约工程投资的目的。本项目主要建筑物的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工艺流程顺畅，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项目生产区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安全、消防和环保的要求。

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工业企业气、水路阀门维修，项目投产后可年修包括气、水阀门 700 台。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阀门	700 套/年	700 套/年

项目组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宿舍、办公区等。生活办公区位于项目区南侧；仓库位于项目区东侧；员工宿舍位于项目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北侧，其中维修区、试压区依次布置于车间中部，拆解区布置于生产车间内西侧，机械加工区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实际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维修区	维修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为 50 m ² 。主要包括打磨机、空压机、台案、焊机、切割枪等设备，打磨机用于问题阀门表面的简单打磨；空压机针对气路阀门气密性的检查站；台案、焊机、切割枪用于阀门维修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试压区	试压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为 80 m ² 。试压区设置 3 台不同型号的阀门测试机用于维修、组装完成后阀门的试压检查。试压区设置一个循环水池，试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试压工序，不外排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拆解区	拆解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为 50 m ² 。拆解区主要对问题阀门拆解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机械加工区	机械加工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为 100 m ² 。机械加工区主要设备有磨球机、两台缠绕机、石墨环压制机、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磨球机用于球阀内部的打磨；缠绕机、石墨环压制机用于缠绕垫的制作；车床、钻床、铣床用于问题阀门简单机械加工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425 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宿舍	位于项目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360 m ² 。为工作人员提供住宿场所，可供 8-10 人住宿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锅炉房	位于项目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25 m ² ，锅炉房内设置一台 0.25MW 燃气锅炉	改用电暖器采暖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集中供应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由供电管网供应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致	
	天然气	由天然气管网统一供应	--	
	供热	本项目办公区及宿舍，冬季供暖由1台0.25MW燃气锅炉供给	改用电暖器采暖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项目区东侧，占地面积为1100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产品堆场	产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为100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堆场	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为15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库	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为10m ²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和净化，净化后烟气排放至车间内（收集效率为85%，净化效率为95%）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本项目设置一台0.25MW燃气锅炉。用于厂区冬季供暖	改用电暖器采暖，无废气产生	
	废水	本项目设置1个油水分离器用于分离试压废水中的废油脂，废油脂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于试压工序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本项目建设防渗旱厕一个，渗透系数 $<10^{-10}$ cm/d，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排入防渗化粪池	
	噪声	噪声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等，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基座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	车间内设置15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渗透系数 $<10^{-7}$ cm/d，用于临时贮存废弃零部件、焊渣、废铁屑等，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建设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渗透系数 $<10^{-10}$ cm/d，用于临时贮存试压过程产生的浮油、废机油等，定期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下灰收集，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1.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对照见表2-3。

表2-3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生产车间	环评阶段生产设备		实际安装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修区	打磨机	1台	打磨机	1台	加配除尘器
	空压机W-2.0/8HET120	1台	空压机W-2.0/8HET120	1台	
	台案	1台	台案	1台	

	行车 5 吨	1 台	行车 5 吨	1 台	
	行车 10 吨	1 台	行车 10 吨	1 台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	
	小型砂轮机	0 台	小型砂轮机	1 台	
	电焊机	1 台	电焊机	1 台	
	切割枪	1 台	切割枪	1 台	
	氩弧焊机	1 台	氩弧焊机	1 台	
试压区	阀门测试机 YF-P600, DN300-600	1 台	阀门测试机 YF-P600, DN300-600	1 台	
	阀门测试机 YF-P600, DN80-600	1 台	阀门测试机 YF-P600, DN80-600	1 台	
	阀门测试机	1 台	阀门测试机	1 台	
	经油水分分离器	1 台	经油水分分离器	1 台	
拆解区	台式钻床 Z516B-2	1 台	台式钻床 Z516B-2	1 台	
	台案	1 台	台案	1 台	
机械 加工区	车床CW6180-1500	1 台	车床CW6180-1500	1 台	
	车床CW6140-1500	1 台	车床CW6140-1500	1 台	
	卧式铣床X6132	1 台	卧式铣床X6132	1 台	
	摇臂钻床Z3050*16	1 台	摇臂钻床Z3050*16	1 台	
	磨球机MQ9-J300-600	1 台	磨球机MQ9-J300-600	1 台	
	缠绕机小型	1 台	缠绕机小型	1 台	
	缠绕机中型	1 台	缠绕机中型	1 台	
	石墨环压制机	1 台	石墨环压制机	1 台	

1.7 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30 天。

1.8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比《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出现以下变动：**1、环境保护设施：**环评中冬季供暖采用燃气锅炉供暖，实际采用电暖器供暖，故无锅炉废气产生；不属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结果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做调整	--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变化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
五、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改用电暖器采暖,无废气产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出现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等现象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出现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情形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现象	—
经对比可知,以上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影响该项目验收,验收工作可以进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阀门维修业务主要是对外承揽业务，年修包括闸阀、调节阀等阀门 700 台。主要原辅材料为高压石墨盘根、研磨砂、氮气、焊条、焊丝、缠绕垫、O 型圈等，能源主要为电水。

本项目所用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一)	原材料消耗		
1	高压石墨盘根	10Kg/a	箱品进厂
2	研磨砂（100g/盒）	2Kg/a	箱品进厂
3	氮气（15L/罐）	20罐	罐品进厂
4	氩气（15L/罐）	4罐	罐品进厂
5	氧气（15L/罐）	2罐	罐品进厂
6	乙炔气（15L/罐）	2罐	罐品进厂
7	焊条（15Kg/包）	100Kg	箱品进厂
8	焊丝（20 袋/包）	100Kg	箱品进厂
9	缠绕垫（100-200mm）	500个	箱品进厂
10	O 型圈（80-200mm）	500个	箱品进厂
11	机油（18L/桶）	1桶	桶品进厂
12	润滑油脂（25Kg/桶）	1桶	桶品进厂
13	乳化液（10Kg/桶）	1桶	桶品进厂
(二)	能源		
1	电（kwh）	40000kwh/a	由城镇供电管网供给
2	水（m ³ ）	165t/a	由二海壕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备注：**(1) 供电**

本项目年供电量为 40000kwh，本项目由供电管网接入。

(2) 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暖器采暖, 全年供暖天数为 150 天。

2 项目水平衡

2.1 给水

本项目新水取自二海壕村给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有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总用水量 $165 \text{ m}^3/\text{a}$ 。

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试压工序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水, 补水量为 $33 \text{ m}^3/\text{a}$ ($0.1 \text{ m}^3/\text{d}$) ; 生活用水量为 $79.2 \text{ m}^3/\text{a}$ ($0.24 \text{ m}^3/\text{d}$) 。

2.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其中生产废水为试压工序废水, 主要为含油废水, 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本项目共计产生废水 $63.36 \text{ m}^3/\text{a}$ ($0.192 \text{ m}^3/\text{d}$) , 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试压工序产生的废水。

试压过程中的补水量为 $0.1 \text{ m}^3/\text{d}$ 。阀门测试机水箱中的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用水量为 $194.3 \text{ m}^3/\text{a}$ 。

治理措施: 试压工序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 经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6 人,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36 \text{ m}^3/\text{a}$ ($0.192 \text{ 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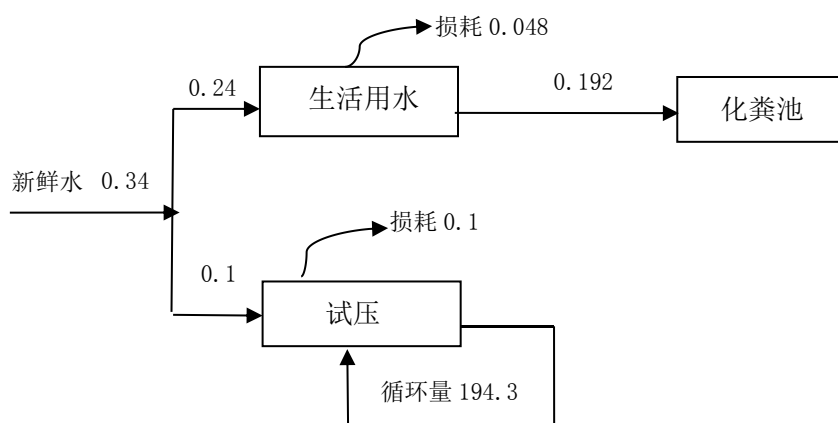
治理措施: 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

综上, 共计产生废水 $63.36 \text{ m}^3/\text{a}$ ($0.192 \text{ m}^3/\text{d}$) 。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水消耗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a)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种类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m^3/d	m^3/d	m^3/d	m^3/d
1	试压用水	新鲜水	0.1	194.3	0.1	0
2	生活用水	新鲜水	0.24	0	0.048	0.192
	合计		0.34	194.3	0.148	0.192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阀门修理，包括对故障阀门的检查、维修等工序，其中打磨、维修、组装等工序部分阀门可能会涉及到简单机械加工、电焊以及乙炔切割。维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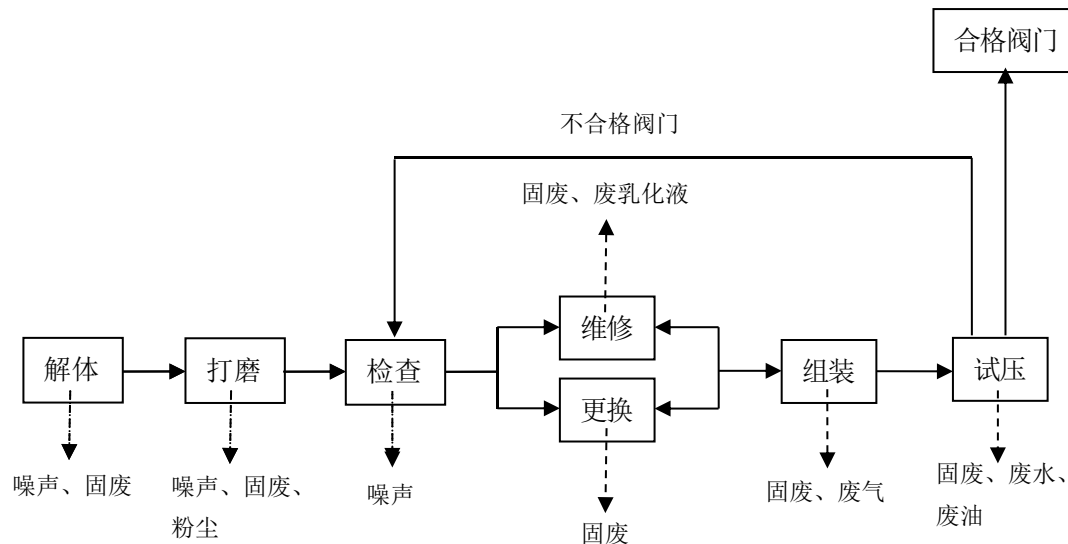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

1、解体：本项目为阀门维修项目。解体工序主要是对通过人工对问题阀门进行拆解，如遇到因生锈及其他情况致使人工无法拆解的阀门时，需用乙炔切割枪等设备对问题阀门进行拆解，此过程主要产生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弃缠绕垫及阀门部件。

2、打磨：经解体后的阀门，进入打磨工序。本项目针对体积较小的阀门件进行人工打磨，对体积较大的阀门使用磨球机、打磨机进行机械打磨。此过程主要一般固废和打磨粉尘，一般固废为1~2mm的钢屑，打磨粉尘由配置的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钢屑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

3、检查：检查工序主要包为人工对阀门破损程度进行检查及用小型空压机对体积较小的阀门进行气密性检查，本项目用氮气做气密性检查。

4、维修、更换：经检查的阀门确定阀门破损程度决定问题阀门件更换内部零部件或人工进行简单维修、保养。此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弃阀门部件及维修过程车床、钻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乳化液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组装：经维修后的阀门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后的阀门如表面不平整，则使用车床、铣床等设备对其表面进行调整；对解体工序中进行切割的阀门，组装过程帽使用氩弧焊对其进行焊接。阀门组装过程使用的缠绕垫根据不同阀门的类别，部分缠绕垫外购成品，部分缠绕垫使用缠绕机、石墨环压制机自制。此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废钢渣等。

6、试压：经上述工序维修后的阀门，在试压机内进行试压，试压合格的产品置于产品堆场，不合格的产品返回检查、维修工序。试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将油水分离，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试压工序，不外排；废油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试压工序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共计排放废水 $63.36 \text{ m}^3/\text{a}$ ($0.192 \text{ m}^3/\text{d}$)，为员工生活污水。

1.1 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试压工序产生的废水。试压工序用水为 $33 \text{ m}^3/\text{a}$ ，试压过程中的补水量为 $0.1 \text{ m}^3/\text{d}$ 。阀门测试机水箱中的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用水量为 $194.3 \text{ m}^3/\text{a}$ 。

治理措施：试压工序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2 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职工人数 6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36 \text{ m}^3/\text{a}$ ($0.192 \text{ m}^3/\text{d}$)。

治理措施：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



图 3-1 项目区水冲厕所



图 3-2 试压设备循环水池



图 3-2 试压设备循环水油水分离器

综上，共计产生废水 $63.36 \text{ m}^3/\text{a}$ ($0.192 \text{ m}^3/\text{d}$)。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单位： m^3/a ）

序号	污染源	废水类别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备注
1	试压工序	生产试压废水	0	经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63.36		
合计			63.36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阀门组装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

2.1 焊接烟尘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主要为氩弧焊、手工电弧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锰、氧化铁、氧化镁等。

治理措施：在氩弧焊焊接区域和手工电弧焊接区域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的气体无组织溢散至车间内。



图 3-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 3-4 电暖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和净化，净化后烟气排放至车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零部件、废钢屑、边角料，焊接除尘灰；锅炉软化产生废树脂等；试压废水中收集的废油；维修过程车床、

钻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车床、钻床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3.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和机加工产生的废钢屑、边角料，焊渣，焊接除尘灰等作为一般工业固废。

治理措施：本项目废弃零部件和机加工产生的废钢屑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16t/a、焊渣产生量为 0.02 t/a，暂存于金属容器内放置在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统一出售；除尘灰产生量为 0.0008t/a，暂存于金属容器内放置在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堆场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试压废水中收集的废油；维修过程车床、钻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车床、钻床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治理措施：本项目试压过程收集的废油年产生量为 0.08t/a；废机油、润滑油等废油年产生量为 0.08t/a；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01t/a，以上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3.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6 人，年工作日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9t/a。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图 3-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图 3-6 生活垃圾收集箱



图 3-7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3-8 厂区绿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方式及其处置、综合利用情况一览表

属性	内容		主要成分或材质	产生量 (t/a)	临时贮存及处置措施	综合利用情况
	危废代码	固废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废钢屑和边角料		金属	16	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外售	全部外售，不外排
	焊渣		—	0.02		
	除尘灰		—	0.0008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试压过程收集的废油及车床、钻床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矿物油	0.016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统一进行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统一进行处理，不外排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乳化液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64	收集在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球机、空压机、钻床、车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以上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通过采取隔声门窗、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图 3-9 设备基础减振



图 3-10 设备箱体隔音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保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噪声	磨球机	减振基础+箱体隔声+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空压机		
	车床		
	铣床		
	钻床		
	测试机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隐蔽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处、生产车间、厂区地面、道路等设施均已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防渗层采用 HDPE 材料，厚度不小于 2.0mm，防渗效果 $\leq 1.0 \times 10^{-10}$ cm/s 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防渗效果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生产车间、厂区地面、道路等一般防渗。

相关设施见图 3-6、3-7。

5.2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编号：91150204MA13NQ8B51001X。

5.3 地下水监测井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旧村，根据调查水文水资源情况发现，本项目性地下水采空区，故未进行地下水监测。

5.4 其他设施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100 m²，种植花草树木，有效抑尘降噪，美化环境。

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具体排污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生产中生产的废气、噪声等制订了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3-5。

表 3-5 监测工作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2	噪声	厂界噪声	L _{eq}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厂界无组织 TSP 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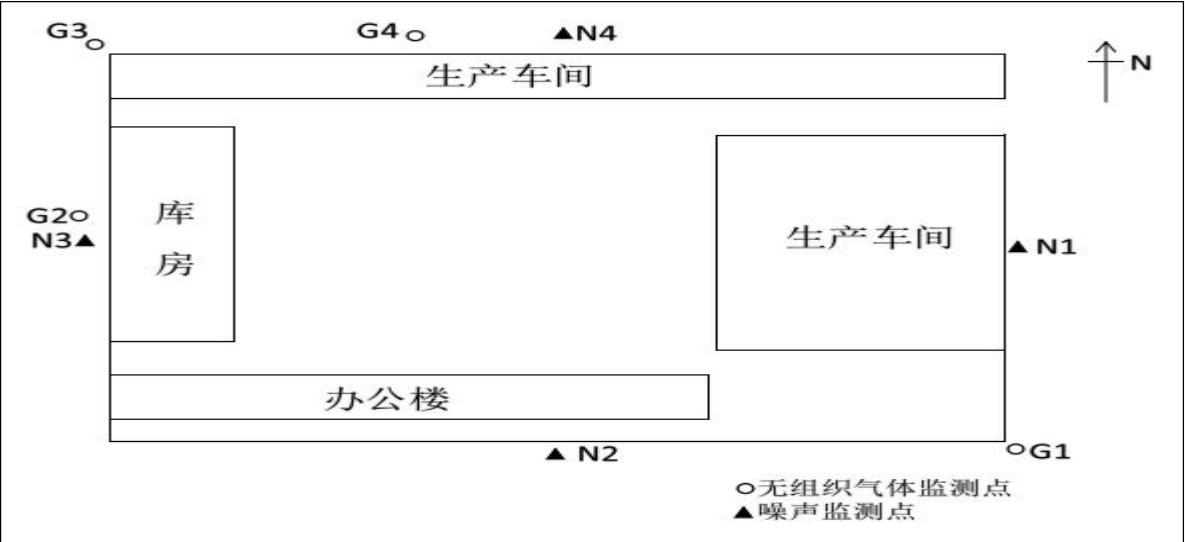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 “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预计	实际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门窗、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设备维护		—	1	2.5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个	0.5	1
废水	生活污水	20m ³ 旱厕	防渗化粪池	1 个	1	10
	生产废水	油水分离器		1 个	2	2
		循环水池		1 个	1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4 个	0.2	0.2
	废零部件、废钢屑、	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 个	0.2	1

	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等	15 m²			
	试压废油、废机油等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 m²	1 个	2	2
	废乳化液				
环境保护	绿化		100m²	--	0.5
合计				7.9	20.2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 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7,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8。

表 3-7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落实对照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环评要求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墙体和隔声门窗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 通过采取隔声门窗、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设备维护等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完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弃零部件、钢屑、边角料、焊渣、除尘灰	一般固废堆场, 渗透系数 < 10 ⁻⁷ cm/s	完全处置	收集后, 统一外售处置	已落实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10m ² 危废库, 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	妥善处置	采用电暖器采暖, 无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
	废油脂		妥善处置	收集在危废暂存间, 统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		妥善处置		
废气	锅炉废气	8 米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限值	采用电暖器采暖无锅炉废气产生	已落实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全封闭式焊接车间,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焊接烟气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	妥善处置	排入防渗化粪池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油水分离器		隔油后循环使用,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循环水池			已落实

表 3-8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青环报告表[2019]35 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且对高噪声的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值要求	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对高噪声的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需满足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已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屑、废钢屑、焊渣收集后统一出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切削液暂存危废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屑、废钢屑、焊渣收集后统一出售；废油、废切削液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位于包头市北部大青山下，东靠西银匠窑村，南距离 G6 高速 1000m 左右；西临色气湾村。

“为了加快改变城乡结构现状，促进农村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把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作为建设全面小康青山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举措，使我区成为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市场机制完善，市场主体功能全面，市场流通秩序规范的文明、秀美、和谐的新青山。

近年来，青山区人民政府致力于发展区经济，确定了“产业引导、政策扶持、跟踪服务”的发展经济工作目标，提出了“两带一区”战略思路，一方面本着“精简、高效、快捷”的原则建设工业园区；另一方面全力打造以文化路为中心地带，辐射全区及周边地区的商贸经济增长带，是一个科技先进、文教兴旺、工业发达、市场繁荣、环境优美的新型城区。本项目周围企业已形成规模，主要是机械加工，并得到公众的支持。本项目租用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 110 国道银海新村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4000m²。项目具体厂房位置平面图见附图 2。

根据《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家限制和淘汰类中，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地处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位于包头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依据《包头市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全部排入厂内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故本项目不会对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水体造成严重污染，符合《包头市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

1.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锅炉排水以及生产废水。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70L/d 计算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7.5t/a，锅炉排水产生量为：11.25t/a，包括软水制备排出的浓盐水以及锅炉定期排污水，上述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处理效率>90%）回用，不外排。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钻床、车床及铣床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根据类比资料为 70dB(A)-90 dB(A) 之间。本项目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量不是太大，启动设备较少。经预测分析，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钢屑、焊渣、浮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供，铁弃零部件屑、废钢屑年产生量为 16t/a、焊渣年产生量为 0.0131t/a，收集后统一出售；浮油年产生量为 0.051t/a，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05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t/a，废油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危废库后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 0.8kg/d 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固废均可得到完全处置。

1.3 综合性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本项目厂房租用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 110 国道银海新村厂房。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废弃零部件、铁屑、含油废水及浮油、除尘灰、职工生活固废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产生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完全处置。厂界噪声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环保措施可行。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充分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装置投产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2. 建议

本评价建议：1. 加强机床维修保养，润滑可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危废库的日常管理，危废库处置协议单位定期对危废库内危废处置。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青环报告表[2019]35 号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项目建成后年维修包括气、水阀门 700 台。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对高噪声的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值要求。

2.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项目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屑、废钢屑、焊渣收集后统一出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切削液暂存危废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的，必须向我局重新申报审核。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

2019 年 3 月 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检测仪器有电子分析天平、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2022-12-12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2022-06-04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4/0085/0088/0089	2022-08-09
4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2	2022-03-02
5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0	2022-02-17
6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HS-YQ-0042	2022-01-12
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HS-YQ-0111	2022-04-07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

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相关资质见图 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公司资质证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在采样监测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在采样前，已对综合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并进行了漏气检验。
- (3)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6 所示。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仪器名称、 型号、标号	标准值 dB (A)	测定前示值 dB (A)	示值误差 dB (A)	测定后示值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 型 声校准器 JP207	94.0	93.8	-0.2	94.0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相互 15° 设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厂界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各一次, 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8月16日至17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能力均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
2021年8月16日	阀门	2套/d	2套/d	100
2021年8月17日	阀门	2套/d	2套/d	100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1年 08月 16日	10:00-11:00	010101	晴	东南	1.23	30.8	88.78
	12:00-13:00	010102	晴	东南	0.97	31.3	88.71
	14:00-15:00	010103	晴	东南	0.73	34.5	88.59
	16:00-17:00	010104	晴	东南	0.89	32.7	88.81
2021年 08月 17日	09:30-10:30	010201	晴	东南	1.56	29.3	88.88
	11:30-12:30	010202	晴	东南	1.33	31.9	88.73
	13:30-14:30	010203	晴	东南	1.47	34.3	85.57
	15:30-16:30	010204	晴	东南	0.83	33.9	86.1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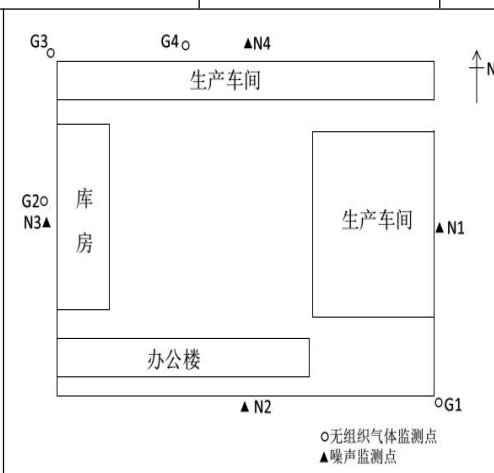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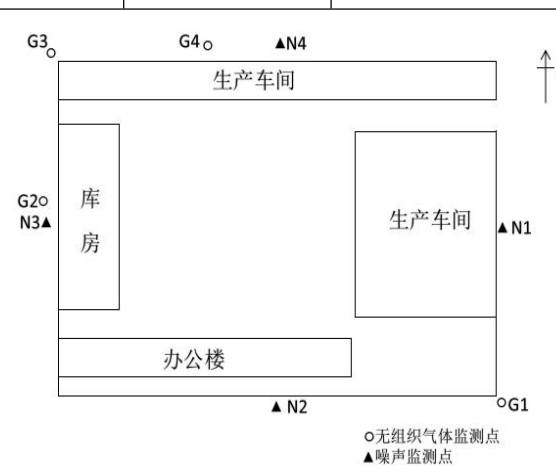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1-8-16~17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样品状态描述				滤膜无破损、边缘清晰、保存完好	
采样地点		见检测布点图			采样人				赵小龙、洪帅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 m ³
					1-1	1-2	1-3	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流量采样重量法	2021-8-16	1	0.070	0.065	0.057	0.067	0.217	≤1.0
				2	0.157	0.120	0.102	0.132		
				3	0.170	0.112	0.118	0.107		
				4	0.205	0.115	0.135	0.100		
			2021-8-17	1	0.048	0.062	0.057	0.062		
				2	0.207	0.092	0.105	0.127		
				3	0.195	0.095	0.130	0.107		
				4	0.217	0.178	0.133	0.132		

检测布点图	08月16日	08月17日
-------	---------------	---------------

备注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以上4点位共24次颗粒物浓度值均低于浓度限值。
----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厂界噪声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监测时间		2021-8-16~1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采样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采样地点		见检测布点图		检测人员		赵小龙、洪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2021-8-16			2021-8-17				
Leq 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3.4	45.7	53.6	46.2			
		2	50.2	42.1	51.0	42.4			
		3	49.5	42.9	49.6	44.0			
		4	51.7	41.2	52.0	43.0			
排放限值 (dB)		≤60		≤50		≤60		≤50	
检测布点图									
	08 月 16 日				08 月 17 日				
备注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昼夜间噪声值均低于排放限值，属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建立了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制度,基本做到了“三同时”的要求。

2、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噪声监测

经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6dB(A),标准限值为 60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6.2dB(A),标准限值为 50dB(A)。因此,项目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外东西南北 1 米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周界最高浓度值为 $0.217\text{mg}/\text{m}^3$,标准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属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零部件、废钢屑、边角料,焊接除尘灰;试压废水中收集的废油;维修过程车床、钻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车床、钻床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①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废弃零部件和机加工产生的废钢屑和边角料以及焊渣等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统一出售;焊接除尘灰暂存于金属容器内放置在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堆场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 危险废物

本项目试压过程收集的废油;车床、钻床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维修过程车床、钻床工作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③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总之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做了相应的处理，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可做到重新利用，不直接外排至环境，本工程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 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运行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信访和投诉。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布置。项目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空闲厂房，西侧为空地，南侧以及东侧均为空闲厂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所在地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周边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区域及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较小。

4、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可以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配套环保设施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无不实情况，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废水监测结果、噪

声监测结果、固废均满足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以及相关管理的要求，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验收要求。

5、要求与建议

（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台账制度。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运行及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

（3）制定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4390		建设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 52′ 15.51″；北纬：40° 43′ 14.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 700 台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 700 台阀门		环评单位		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报告表[2019]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204MA13NQ8B51001X					
	验收单位		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9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2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 天						
运营单位			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04MA13NW8B51				验收时间		8 月 16 日～7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 t/a）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万 m³/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万 t/a）	废零部件、废钢屑和边角料	--	--	--	--	--	0.0016	--	--	--	--	--	--	0.0016			
		焊渣	--	--	--	--	--	2E-6	--	--	--	--	--	--	2E-6			
		除尘灰	--	--	--	--	--	0.08E-6	--	--	--	--	--	--	0.08E-6			
		废油	--	--	--	--	--	1.6E-6	--	--	--	--	--	--	1.6E-6			
		废乳化液	--	--	--	--	--	1E-6	--	--	--	--	--	--	1E-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营业执照

附件 2：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
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村委会证明

附件 3：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废旧物资处理协议

附件 6：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委托协议

附件 7：防渗施工合同

附件 8：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9：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
测委托书

附件 1：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150204MA13NW8B51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2020年02月26日至 2040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	阀门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阀门配件、阀门、轴承、五金机电、水暖配件、仪器仪表、电气元件、钢材、建材的销售；阀门开关控制系统、水泵、电泵、电机的维修及销售；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销售；法兰、管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杜致凯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二海壕村旧村东路10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村委会证明

证 明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租赁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 10 号已建成厂房建设。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接收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厂址不变。

特此证明

包头市青山二海壕村委会



2021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3：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_____杜建民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 10 号的厂房及院落（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乙方生产厂房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 5 年，甲方从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拖欠租金 6 个月的。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厂房出租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 30000 元，由乙方在 3 月 15 日前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 2 款执行：

- 1、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 34 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4：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环评批复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文件

青环报告表[2019]35 号

关于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阀门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
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位于内
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二海壕村，项目占地 4000 平方米，项目总
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6%。

项目建成后年维修包括气、水阀门 700 台。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项目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屑、废钢屑、焊渣收集后统一出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切削液暂存危废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必须向我局重新申报审核。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

2019年3月1日



抄送：包头市青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

2019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5：废旧物资委托处理协议

废旧物资委托处理协议

委 托 方(简称甲方)：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简称乙方)：废品收购站

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旧物资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旧物资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内,由乙方定时收购,进行统一处理。

2. 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废旧物资。

二、废旧物资处理收费标准

1、钢渣 4 元/公斤。

2、废弃零部件、钢制边角料 3.5 元/公斤。

3、其他废旧物资由乙方免费清理回收。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6：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委托协议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简称乙方):包头市万顺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于厂区防渗化粪池内,由乙方接收进行统一处理。
2. 乙方按时按量接收甲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并处理受纳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污水量和固废处理收费标准

1. 甲方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按月计每月产生 15 立方米生活污水,每立方米生活污水处理费用为 50 元。
2. 生活垃圾按月计每月产生大约 0.3 吨,每吨处理费用为 100 元。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7：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防渗施工合同

防渗施工合同

发包方：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包头丰泰隆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法》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生产车间及厂区等地面防渗施工。

二、施工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池体构筑物防渗措施采用在 100mm 厚标号为 C30 砼基础层之上铺设 1.2mm 厚的人工防渗层（聚丙烯涤纶防水卷材或者 HDPE 膜或环氧树脂（玻璃钢）防渗漆等人工材料均可），人工防渗层上翻至墙裙 600mm，内设导流槽；防渗要求达到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cm/s。

(2)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要求达到防渗系数小于等于 10^{-7} 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效果；

(3) 厂区等地面做一般硬化。

三、本工程总承包价：45000 元，完工后一次结清。

以上条款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发包方)：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水敏光

乙方(承包方)：包头丰泰隆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张子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化粪池防渗施工合同

发包方: 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承包方: 包头市锦隆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法》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厂区化粪池防渗施工。

二、施工要求

化粪池池体构筑物防渗措施采用在 100mm 厚标号为 C30 砼基础层之上铺设 1.2mm 厚的人工防渗层(聚丙烯涤纶防水卷材或者 HDPE 膜或环氧树脂(玻璃钢)防渗漆等人工材料均可),人工防渗层上翻至满墙池壁;防渗要求达到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cm/s。

三、本工程总承包价: 15000 元,完工后一次结清。

以上条款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发包方):

盖章(签字): 

乙方(承包方):

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8：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废弃矿物油回收利用协议

合同编号:YLT-20210407

甲方：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乙方：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二海壕村旧村东路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收集的废矿物油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甲方作为内蒙古地区废矿物油（HW08 类）和废乳化液（HW09 类）利用处置的专业机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2000111），受乙方委托处理其产生的废弃矿物油和废乳化液，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废物名称	数量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理方式	包装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以实际拉运数量为准)	0	再生利用	罐装或桶装	含运费，无明水、无化工及固态沉渣
废乳化液 (HW-09)	(以实际拉运数量为准)	5500	处置	罐装或桶装	含运费，无固态沉渣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危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 (二) 甲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及时安排准备接收乙方的废弃矿物油，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甲方处理。
- (二)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二) 运输之前乙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甲方认可。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乙双方签收之前，责任由乙方承担；签收之后，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联单的管理

乙方须按要求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甲方予以配合。

第五条、结算

1. 乙方产生的废矿物油由甲方免费拉走处理；
2. 乙方产生的废乳化液在转移前，乙方以电汇形式预付处置费的100%。转移完成后进行结算，甲方根据相应金额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2年4月6日。

第七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

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

电话：13947266085

电话：18472211668

签订日期：2021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MA0N1157N7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昆为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回收（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污染、大气污染及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技术、水处理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绿化以及市政设施的管理；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8月29日至2037年08月24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管委会创业服务中心401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1502000111

法人名称:

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住

所: 包头市金属深加工园区兴华大街

经营设施地址: 包头市金属深加工园区兴华大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5 万吨/年; 废乳化液 HW09, 5665 吨/年 (废物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55665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初次发证: 2019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经营单位: 内蒙古显方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1502000111)

核准经营范围:

HW08(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 鸿指阀门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9：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委托单位（公章）：内蒙古鸿楷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5 日



附图 1：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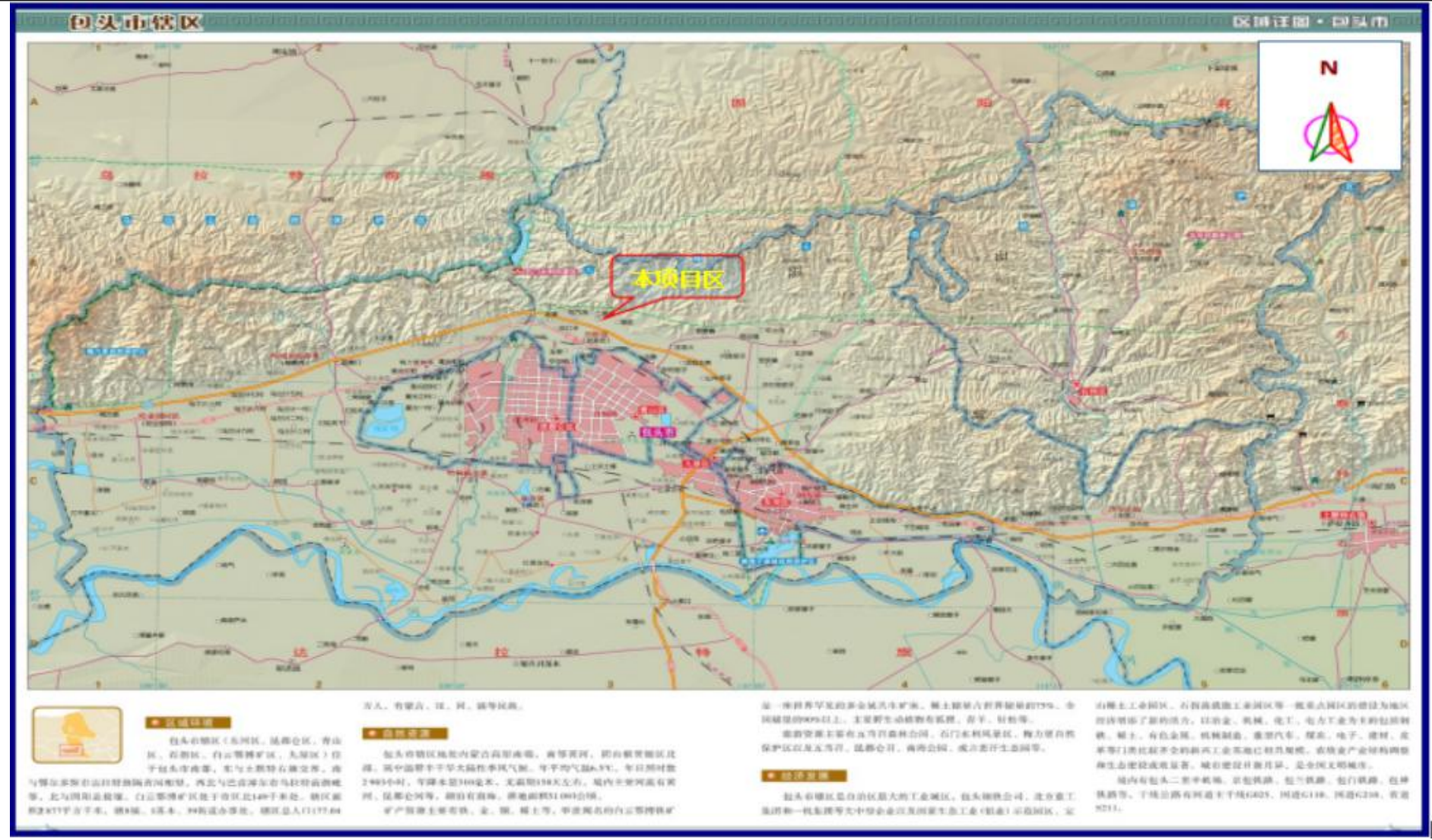
附图 2：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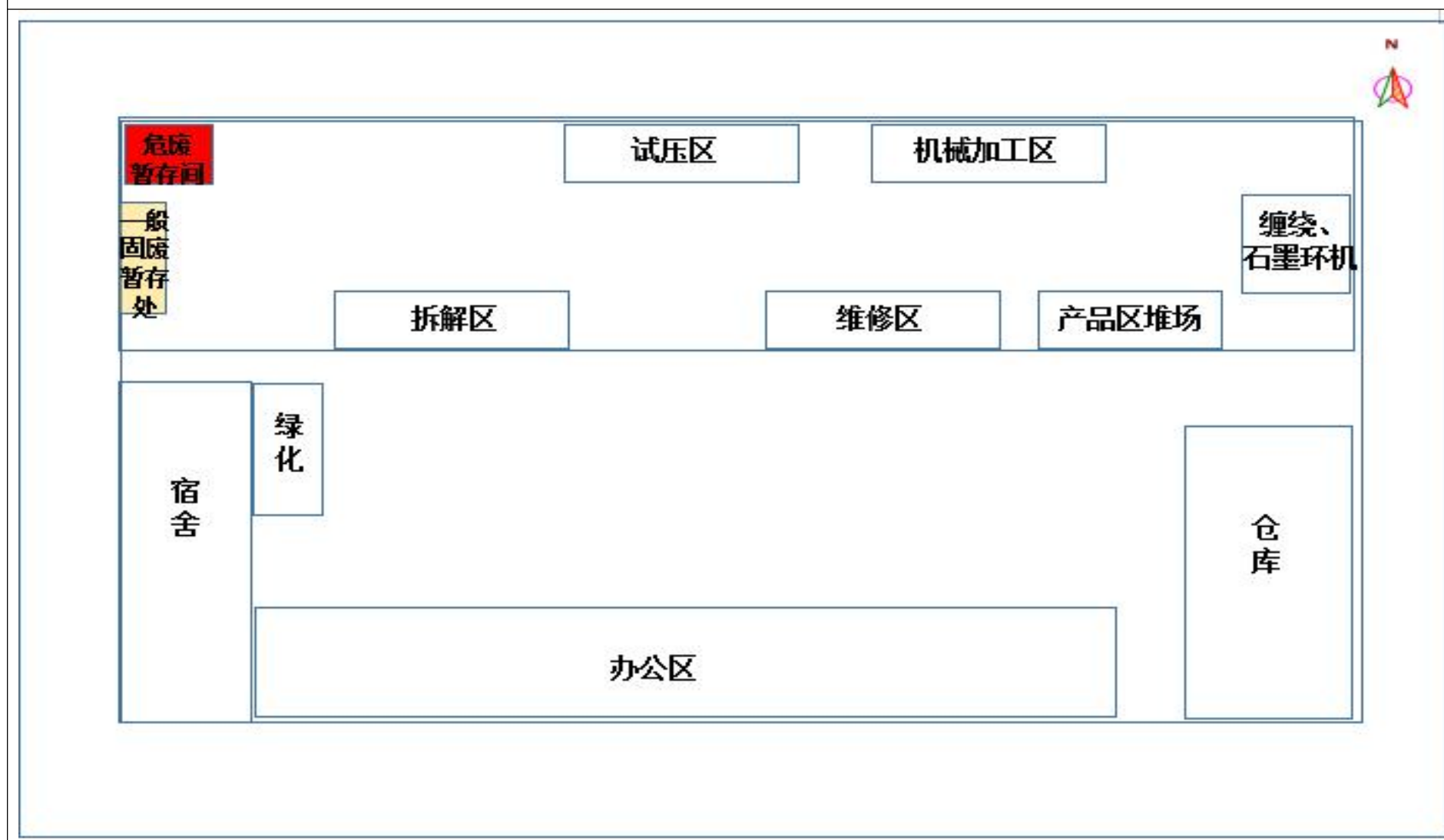
附图 1：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内蒙古超达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阀门维修项目监测布点图

